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释义.....                   | 5  |
| 正文.....                   | 8  |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8 |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0 |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1 |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30 |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33 |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35 |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 36 |
| 十一、结论意见.....              | 37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恒道医药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且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取得恒道医药保证：（1）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2）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它变动；（4）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5）本法律意见书援引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或依赖，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或承诺，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文件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术语                  |   | 释义   |
|------------------------|---|--|
| 恒道医药/公司/发行人            | 指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br>本次交易 | 指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发行                   | 指 | 为达本次交易之目的，恒道医药向交易对方发行413.698万股股票用于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天和药业         | 指 | 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天平药业              | 指 |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1-11月                     |
| 基准日                    | 指 | 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即2023年11月30日          |
| 本所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南京铁投基金                 | 指 |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欧普康视投资                 | 指 | 欧普康视投资有限公司                                 |
| 赣州润信基金                 | 指 | 赣州润信金投合成生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嘉善润信投资                 | 指 | 润信（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南京尔加                   | 指 | 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扬州建工                   | 指 | 江苏扬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重组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年修订）   |
| 《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简称/术语            |   | 释义   |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23）第10573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85号”《审计报告》  |
|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H50172号”《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万隆评估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

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恒道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恒道医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平药业 100.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恒道医药将取得天平药业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天平药业 100.00%股权。

#####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天平药业的唯一股东，即天和药业。

#####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天平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并结合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天平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00 万元。

#### 4、本次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00.00 万元。恒道医药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18,000.00 万元，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

#### 5、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相关事项

#####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天和药业。

##### (2)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3)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天和药业，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份代持。

#####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天和药业，不存在私募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5、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6、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413.698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9%。

## 7、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恒道医药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锁定期安排

天和药业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恒道医药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一、资产总额指标                             | 金额（元）/比例       |
|--------------------------------------|----------------|
|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 234,032,273.42 |
| 成交金额②                                | 180,000,000.00 |
|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 214,268,080.63 |
| 比例④=①/③                              | 109.22%        |
| 二、净资产指标                              | 金额（元）/比例       |
| 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 110,629,916.11 |
| 成交金额⑥                                | 180,000,000.00 |

|                                |                |
|--------------------------------|----------------|
|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 134,488,106.12 |
| 比例⑧=⑥/⑦                        | 133.84%        |

综上，恒道医药本次购买天平药业 100.00% 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天平药业的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天和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天和药业构成恒道医药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道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恒道医药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联交易所需的审批程序。

####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日，恒道医药共有股东123名，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可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恒道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及申请备案。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前，穆加兵、陶义华、黄迎春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2%，同时，陶义华为南京尔加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尔加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因此，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持有恒道医药413.6980万股，占比14.2868%；穆加兵、黄迎春、陶义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穆加兵、陶义华、黄迎春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尚须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并经恒道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注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各方包括道医药和天和药业。

### （一）挂牌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恒道医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道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35759262268  |
| 法定代表人    | 陶义华   |
| 注册资本     | 2,481.9725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D3幢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营业期限     | 2011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外调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2年7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58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恒道医药”，证券代码为“87387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和药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和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4日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2730129244D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元平   |                    |        |
| 注册资本     | 5,252.1 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树路 86 号   |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非无菌原料药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元平                | 51.27% |
|          | 2   | 王德孚                | 15.27% |
|          | 3   | 王希鸣                | 15.27% |
|          | 4   | 扬州弘源生物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7.93%  |
|          | 5   | 王怡                 | 5.45%  |
|          | 6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 4.00%  |
|          | 7   |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80%  |
|          | 合计  |                    | 100%   |

根据天和药业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和药业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恒道医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关于恒道医药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恒道医药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1)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恒道医药共有股东 1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8 名，机构股东 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南京铁投基金、赣州润信基金、嘉善润信投资、欧普康视投资和南京尔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南京铁投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产品编码为 SNG227；管理人是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登记编号 GC26000116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赣州润信基金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产品编码为 SZL637。管理人是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登记编号 GC2600011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善润信投资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产品编码为 SSG759。管理人是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登记编号 GC2600011623。

欧普康视投资为上市公司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南京尔加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南京尔加系由恒道医药实际控制人之一陶义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南京尔加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恒道医药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各方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恒道医药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和药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产生了相应的营业收入，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恒道医药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恒道医药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恒道医药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规定：“一、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和药业。根据天和药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和药业实缴出资为 5,252.1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

交易应当符合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三十九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恒道医药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5) 《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2月22日，天和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

(1) 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订<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同意向恒道医药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000万元，全部由恒道医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43.51元/股，发行数量为413.698万股（限售413.698万股），占发行后恒道医药股份总数的14.29%，同意与恒道医药签署《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

根据天和药业的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恒道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查及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恒道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查及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为达成本次交易，恒道医药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概况、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交易先决条件、股份发行及认购、

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资产交割及人员安置、债务承担及在建工程状况、交易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1）恒道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2）天和药业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天和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本次交易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恒道医药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恒道医药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天平药业 100%股权。

### （一）天平药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平药业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平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6月5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MA1YH10561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元平   |
| 注册资本     | 26,9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1号创富工场5号楼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营业期限     | 2001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1  | 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 合计 |            |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平药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天平药业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2019年6月，标的公司设立

天平药业系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9,8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天平药业股东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王元平为公司执行董事，赵云德为公司监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19年6月5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平药业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YH10561），天平药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6月5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03MA1YH10561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元平   |            |      |
| 注册资本     | 19,800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址     | 扬州市邗江区创富路1号创富工场5号楼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营业期限     | 2001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 100% |
|          | 合计  |            | 100% |

### 2、2020年9月，增资至26,900万元

2020年9月10日,天平药业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9,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6,900万元,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并向天平药业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 3、2021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天平药业股东名称于2021年8月12日由扬州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2021年12月9日,天平药业股东决定股东名称相应变更,且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9日,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股东名称的变更登记。

### (三) 天平药业的主要资产

根据天平药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平药业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所有权/使用权证号               | 权利类型      | 坐落           | 权利人  | 使用期限        |
|----|-------------------------|-----------|--------------|------|-------------|
| 1  |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750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天平药业 | 至2050年5月7日止 |

#### 2、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天平药业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高新区新大楼”主楼1004、1005、1006室 | 147.5m <sup>2</sup> | 2023.5.31-2024.5.30 | 办公   |
| 2  | 天平药业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扬州兴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青年公寓”房屋9号楼公寓203室         | 40m <sup>2</sup>    | 2023.2.11-2024.2.10 | 员工居住 |

#### 3、在建工程

(1) 2020年7月9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天平药业“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003202000021号）。

(2) 2020年11月11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天平药业“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核发了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2021年4月27日，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天平药业“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项目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1003202104270101），建设规模80,400平方米。

根据天平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生产项目建设手续齐全，尚未竣工验收，目前不存在不动产权属登记的障碍。

#### 4、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无

##### (2) 商标权

根据天平药业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平药业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名称及图形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
| 1  | 42151659 |  | 第5类<br>医药 | 2020-08-14<br>至<br>2030-08-13 | 天平药业 | 原始取得 |

##### (3) 著作权

根据天平药业现持有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平药业拥有1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标识 | 国作登字-2020-F-01073264 | 美术作品 | 2019.11.06 | 2020.07.15 | 天平药业 | 原始取得 |

#### (4) 域名

无

#### 5、固定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35,262.20 元，天平药业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

经天平药业确认，标的公司的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6、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天平药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平药业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 7、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天平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人民币叁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022 年贷字第 111102395 号）。借款额度：3 亿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至满七十二个月之日止；担保方式：由天和药业、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王元平、王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天平药业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第 0038750）和正在建设的“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尚在建设中，标的公司承诺在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以债权人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天和药业通过向天平药业实缴 6,670.00 万元出资款，并由天平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贷款银行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关利息合计 6,670.7275 万元，提前终止了前述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且办理完成

了解押手续。

根据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平药业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天平药业的业务

#####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天平药业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营业收入。

##### 3、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基本经营资质与纳税资质外，天平药业暂未取得其他生产业务资质。

#### （五）天平药业的建设项目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程序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审批/备案                          | 环评批复情况  |
|------------------|----------------------------------|---|
| 江苏天平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br>扬邗行审投资备〔2021〕167号 | 《关于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br>扬环审批[2022]05-19号 |
| 新建年产1500万支人用滴眼液项 | 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0万支人用滴眼液项目环境                          |

| 项目名称                  | 投资审批/备案  | 环评批复情况   |
|-----------------------|--|--|
| 目                     | 扬邗行审投资备〔2021〕233号  | 影响报告的批复》<br>扬环审批[2022]05-18号                                     |
| 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 扬州市邗江区发展改革委<br>扬邗发改备〔2020〕176号<br>(原备案号:扬邗发改备〔2019〕103号) | 《关于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人用、兽用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br>扬环审批[2020]05-70号 |

## (六) 天平药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 1、应付账款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为56,039,114.20元。

### 2、长期借款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为66,437,986.11元。

### 3、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47,386.63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 4、应收账款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0元。

### 5、其他应付款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0元。

### 6、租赁负债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标的公司的租赁负

债余额为 0 元。

#### 7、天平药业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 (七) 税务及政府补助

#### 1、标的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 土地使用税 | 按土地使用证上所载的面积计缴  | 每平方米 3 元 |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标的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未取得相关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 3、标的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天平药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

#### 4、政府补助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天平药业提供的资料，天平药业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1-11 月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扬州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补贴 | 100,000.00 |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的通知》(扬邗农发〔2023〕39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2022 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产学研活动奖金 | 10,000.00 |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活动奖金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1,329.00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2021 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政府专项资金收入 | 58,620.00 |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扬州高新区创享高新人才计划项目的通知》(扬高开〔2020〕51 号) | 与收益相关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平药业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登录天平药业相关主管机关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天平药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标的公司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资质；

4、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5、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6、标的公司不存在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1、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天和药业、天平药业和恒道医药经协商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为此，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且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前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恒道医药向天平药业支付。

### 2、人员安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天和药业应配合恒道医药完成对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改选或聘任，并确保天平药业现有董事、

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全部辞去职务，由恒道医药推荐的人选担任相应职务，鉴于天平药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天平药业职工，其辞去天平药业的职务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天平药业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综上，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天和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天和药业构成恒道医药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恒道医药对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恒道医药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天和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恒道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减少与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

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确定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道医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恒道医药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平药业系天和药业投资设立的医药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与天和药业经营范围“非无菌原料药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部分重合，但天平药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天和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以化学药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成为恒道医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避免今后与恒道医药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恒道医药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天和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

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恒道医药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恒道医药及其控股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向恒道医药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恒道医药所有；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从恒道医药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恒道医药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 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以上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恒道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赔偿。”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穆加兵、陶义华、黄迎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恒道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道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恒道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过核查，恒道医药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恒道医药及交易对方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恒道医药董事会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决议，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平药业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恒道医药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知识产权、固定资产等，尚未投入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恒道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恒道医药的

产品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恒道医药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道医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道医药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道医药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11月24日，恒道医药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恒道医药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3年12月26日前复牌。

2、2023年12月1日，恒道医药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3年12月26日前复牌。

3、2023年12月8日，恒道医药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目前交易双方正积极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内容，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法律审查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审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复牌。

4、2023 年 12 月 15 日，恒道医药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目前交易双方正积极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内容，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法律审查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审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复牌。

5、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尚未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预计最晚复牌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6、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道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了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道医药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南京证券目前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南京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万隆评估目前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2261800G），且万隆评估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签字资产评估师均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立信会计目前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且立信会计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四）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负责人黄勇、经办律师闵鹏、吴婧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及本所完成的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闵鹏、吴婧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恒道医药和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恒道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

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恒道医药、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八）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